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汪新民、杨新发、王艳梅

2022 年 4 月 15 日